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涂巧玲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43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19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0607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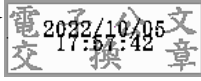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110年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所提建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9月13日(111)國藥師舜字第11124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11年8月24日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計畫續行試辦1年至110年及其目標值成長率4.524%、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先予敘明。本署援例給予一個月緩衝期，預計於111年11月底前公告各項藥品支付價格之核算調整結果，於112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為利維持市場供藥順暢，以維民眾用藥權益，隨函檢送上開公會來函(附件)，相關建議「請藥廠同意藥局得提早一個月依調整後價格採購藥品」，請貴等公協會轉知會員廠商卓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
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訂

線

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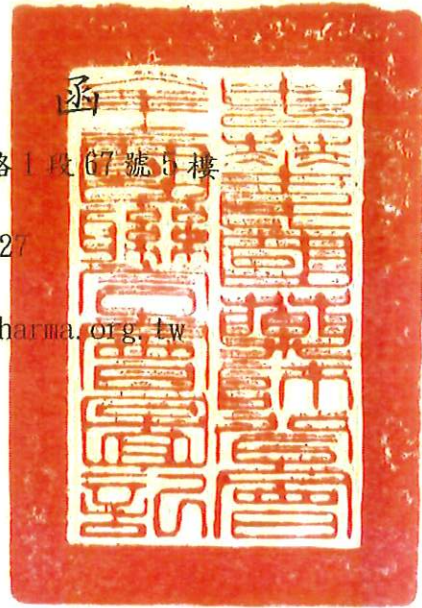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聯絡人：黃羽婕

電話：02-25953856 轉分機127

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ftpa04@taiwan-pharm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國藥師舜字第1112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續行一年，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自112年1月1日生效一事，建請大署提前一個月以上公告調整藥品清單與調整價格，並行文建議藥廠與藥局協調降低損失之方式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署111年8月24日健保審字第1110671473號公告，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續行試辦一年至110年，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將大幅度影響藥品售價及藥局訂貨作業，為避免藥局因應不及，並避免藥局因預期價格調降而暫緩藥品採購，影響民眾用藥權益，本會建請大署提前一個月以上公告調整後之藥品清單與價格，以及行文建議藥廠同意藥局得提早一個月依調整後價格採購藥品，或其餘類似方式以降低藥局損失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黃金舜

